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1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3月28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1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0.5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7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CDA2001-5）。

二、 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9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3,000万元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

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全额归还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380 余万元。

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使募集资金需求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项目所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经核查,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在承诺的时间内归还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从未参与过高风险投资。对于此次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如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相应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12,000 万元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总计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会审

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年节省财务费用 380 万元。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雅化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03 月 28 日